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会议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。监事会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沈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。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，监事会同意宣玉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30日